

大眾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
押匯服務收費表

進口押匯服務收費表

服務項目	首五萬美元或等值	結 餘	最低
開立信用證			
1. 不可撤銷信用證 每六個月計	1/4%	1/8%	港幣 500 元
2. 背對背信用證 每六個月計	1/4%	1/8%	港幣 700 元
3. 循環信用證	1/4%	1/8%	港幣 450 元
4. 備用信用證	每月一律	1/8%	港幣 800 元
5. 擔保書	每月一律	1/8%	港幣 800 元
修改信用證			
1. 一般修改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400 元
2. 展期至六個月以內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400 元
3. 增額	與開立信用證相同		
4. 延長信用證有效期超過六個月	與開立信用證相同		
5. 取銷信用證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300 元
承兌遠期單手續費	每月一律 1/16%		港幣 350 元
循環信用證提取費			
1. 不超出信用證金額	免 費		
2. 以超出之金額計算	一律 1/8%		每次港幣 400 元
代替兌換佣金	1/4%	1/8%	港幣 350 元
港幣單據手續費	1/4%	1/8%	港幣 350 元
進口托收單據			
1. 手續費	1/8%	1/16%	港幣 450 元
2. 收單後兩個月未付 / 承兌	不適用	不適用	每月一律港幣 200 元
提貨擔保書			
1. 信用證項下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300 元
2. 非信用證項下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300 元
3. 擔保提貨逾三個月未收單費	一律 1/4%		港幣 350 元
4. 簽發擔保提貨逾期三個月	由第四個月		每月一律港幣 100 元
不符點手續費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美元 80 元或等值
償付手續費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美元 35 元或等值
逾期提取費			
1. 六個月以內	免 費		
2. 超過六個月	按開證手續費		
超額提取費	1/4%	1/8%	港幣 500 元
贖部份單手續費	不適用	不適用	每次一律港幣 50 元
發票貸款	1/4%	1/8%	港幣 450 元

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，直至另行通知。

本行保留修訂各項目收費及增設新收費項目之權利。

若服務收費未列於本簡介，請向本行貿易押匯部門查詢。

本簡介之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列於本簡介之服務收費為本行所用，代理行費用並不包括在內，其所有修訂亦不作另行通知。

出口押匯服務收費表

服務項目	首五萬美元或等值	結餘	最低
通知信用證或修改書			
1. 本行為第一通知銀行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300 元
2. 本行為第二通知銀行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300 元
轉讓信用證而不需要變更信用證內容			
1. 第二受益人所在地為香港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400 元
2. 第二受益人所在地為香港以外地區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450 元
轉讓信用證而需要變更信用證內容			
1. 第二受益人所在地為香港	1/4%	1/8%	港幣 650 元
2. 第二受益人所在地為香港以外地區	1/4%	1/8%	港幣 700 元
轉讓信用證修改書			
1. 非增額修改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400 元
2. 增額	與轉讓信用證相同		
保兌信用證	國家等級為 A / B / C 或以下分別每月收費為 1/16% / 1/8% / 1/4%		港幣 500 元
*保兌手續費視開證行國家而定			
信用證項下出口單據送本港同業議付			
1. 同業有追索權者	1/4%	1/8%	港幣 450 元
2. 同業無追索權者	1/8%	1/16%	港幣 450 元
3. 托收	1/8%	1/16%	港幣 450 元
4. 交單 / 到期後兩個月未付 / 承兌	不適用	不適用	每月一律港幣 200 元
審核信用證單據費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400 元
信用證項下附客人擔保書之出口單據議付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100 元
代替兌換佣金	1/4%	1/8%	港幣 350 元
買入港幣出口單據手續費	1/4%	1/8%	港幣 350 元
承兌費	每月一律 1/16%		港幣 350 元
托收單據			
1. 手續費	1/8%	1/16%	港幣 450 元
2. 交單 / 到期後兩月未付 / 承兌	不適用	不適用	每月一律港幣 200 元
應收賬項貸款	1/4%	1/8%	港幣 450 元
議付信用證項下單據而不需本行即時墊支款項	1/8%	1/16%	港幣 350 元
信用證償還手續費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400 元
非經有關買入出口單據償還手續費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200 元
打包放款			
1. 手續費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350 元
2. 非經有關信用證出口單據償還之打包放款	一律 1/8%		港幣 250 元
延期或修改托收、D/A 或 D/P 單據原先之付款條款之手續費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200 元
買入細額出口單據附加手續費(單據面額等值壹萬美元或以下)	不適用	不適用	一律港幣 200 元